

# 研判弱势指标补短板提质效 泾源法院紧盯目标任务“脱薄”争先

本报讯（通讯员 拜莉萍）近日，泾源县法院对1至8月劣势指标进行分析研判，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围绕“脱薄”争先目标，严管理、强主责、优质效，推动完成第三季度“提质效，发力用劲”工作任务，带动整体工作由弱向好向优发展。

该院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重视效果”理念，秉持公正与效率并重，办案与治理并重，厚植实质解纷思想根基。践行能动司法理念，对类案、新类型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强化重点突破、类案分析，指导案例学习和经验总结。强化业务知识学习，用好法

官大讲堂平台，对疑难复杂、争议较大和难点堵点突出法律问题进行深入学习，用足用活案例库、法答网“智囊”和中国法官培训网课堂，多维度补短板、强弱项。开展“岗位大练兵”专项活动，增强释法说理、文书说理、庭审驾驭能力。

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做到判前释法、文书说理、判后答疑，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疑难复杂案件筛查过滤作用，对发改案件进行复盘，找问题、查原因、寻对策，确保案件质量趋优向好；积极适用“示范诉讼+集中调解”机制，

以构建繁简分流、简案快审机制为切入点，优化审判资源；树立立审执工

## 原州区法院 使用无人机辅助办案

本报讯（通讯员 谭冰）近日，原州区法院首次采用无人机辅助办理执行案件，取得了良好的司法效果。

涉案土地是一片工业用地，由于涉案区域较大，现场情况复杂，传统的人工拍照取证不够清楚直观。于是执行干警采用无人机高空航拍，通过俯拍视角，将涉案区域情况清晰地呈现在影像中。有了这个“取证利器”，干警们不用在泥泞的工地上走动就可以全程勘察，极大缩短了现场取证的时间，提高了办案质效。

据办案法官介绍，无人机具有拍摄广、适应性强、动态追踪、全面客观等优势，可通过高空拍摄视频、照片等方式进行多角度拍摄，能广泛运用于证据调查、现场勘察等工作。

将无人机用于办案只是原州区法院开展智慧司法工作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该院始终坚持科技引领，信息支撑，新建互联网法庭，广泛应用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线上开庭、网络司法等方式为审判执行插上“智能”翅膀。

该院将继续坚持创新引领，强化数字赋能，巩固拓展智慧法院建设应用成果，助力推进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服务的新需求，为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出积极贡献。

## 彭阳人民调解员集中“充电”

本报讯（通讯员 卜婷）近日，彭阳县司法局给全县人民调解员集中“充电”，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事心双调”工作机制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

该院聚焦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实践导向，以“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

么”为原则，优化课程设置，通过“理论引导+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心理学智慧融入调解工作，对心理疏导在调解中的必要性、适用情形、方式技巧等进行讲解；针对常见纠纷类型中涉及的法律法规进行授课，引导学员在思考中解惑，增强学员的参与度、沉浸感，提升

学习质效；就如何规范化制作案卷进行探讨，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案卷质量。

彭阳县司法局负责人表示，该院将不断扩大人民调解培训覆盖面，努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专业化调解队伍，以“调心”撬动基层治理“杠杆”，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 泾源“益心为公”志愿者助力公益诉讼

本报讯（通讯员 胡秀清）“我有幸全程参与泾源县检察院办理的农业面源污染案件调查，深入了解了检察公益诉讼的职能作用，很高兴自己能为公益诉讼贡献一份微薄之力。”9月26日，“益心为公”公益诉讼志愿者常亮感慨地说。

2023年以来，泾源县检察院先后聘

任来自各乡镇和市场监管、生态资源等单位部门的21名业务骨干为“益心为公”公益诉讼志愿者。同时，聘请城建、自然资源部门的2名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充分发挥他们的专业优势，为检察官办理案件提供技术支持。

截至目前，该院邀请“益心为公”志

愿者参与案件调查5人次，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3件，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案件调查6人次，向特邀检察官助理咨询专业问题6件，召开集中磋商10次，切实推动形成行政机关各司其职、协作履职、共同履职机制。

## 西吉公安开展毒品公开查缉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马小军）9月24日，西吉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联合田坪派出所、刑侦大队警犬中队深入309国道甘宁交界处开展毒品公开查缉行动，严厉打击跨区域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纵深推进“清源断流-2024”和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违法犯罪打击整治专项行动。

联合行动小组采取定点查缉的方式，坚持“疑人必查、疑车必查、疑物必查”原则，对过往车辆、司机及随行人员有效证件等信息逐一核实，并进行毒品检测。根据公路查缉特点，由缉毒犬对随车携带的物品、货物、车体易

藏匿物品部位是否藏有毒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进行细致盘查。民警还向司乘人员开展禁毒安全警示教育，讲解毒品的危害性和违法的严重后果，并鼓励群众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各类涉毒违法犯罪线索。

此次行动共检查车辆70余辆，盘查人员100余人，未发现毒驾、藏毒、运毒、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 持续加大“黑财清底”力度 惠农法院多措并举确保涉黑财产应执尽执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丁锐）9月26日，记者从石嘴山市惠农区法院了解到，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以来，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惠农区法院勇担当善作为，狠抓执行攻坚，依法持续加大“黑财清底”力度。

据了解，2018年判决的徐风祥等人涉黑案件，于2019年进入执行程序后，共涉及执行案件47件，在部分案件已执结到位的基础上，又陆续对部分无财产

可供执行的案件恢复执行15件15人，现已执行完毕6件6人，依法恢复执行到位39万余元。截至今年8月底，共办结执行案件32件，已执行到位金额共计769万余元。

近年来，惠农区法院严格落实“一案一台账”“一案一清单”要求，全面梳理排查涉黑案件财产，随时掌握被执行人财产动态情况，用心用力推进“打财断血”工作。通过采取网络

查控、实地调查等多种方式，认真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对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立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执行措施，确保涉黑财产应执尽执。

惠农区法院执行局在党的坚强领

导下，坚决贯彻落实各级决策部署，对

于徐风祥等人涉黑案件确无财产可供

执行的案件，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滚动梳理查找财产线索，并在发现财产

后立即恢复执行。继续保持对涉黑势力依法严惩的高压态势，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堵塞监管漏洞，推进制度创新，健全长效机制，努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进一步巩固专项斗争成果，扎实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不断取得新成效，共同为群众安居乐业、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

## 平罗法院审结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金亚琼）楼上漏水导致楼下房屋受损，那么造成的损失如何赔偿才合理呢？近日，平罗县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平罗县某药店位于商铺一楼、二楼、三楼分别经营着火锅店及宴会中心。2023年9月的一天，药店工作人员发现房顶漏水，漏水位置上方是火锅店卫生间，遂立即联系火锅店及物业公司工作人员进行协商。同时，将放在地面上的两箱药品挪开，但没有将漏水屋顶下方货架上的药品挪开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次日，药店工作人员发现该处仍在继续漏水，并导

致屋顶起皮、吊顶断裂、三个货架不同程度被浸泡变形、货架上部分药品受污染。事发后，药店与火锅店经营者因赔偿事宜发生争执，火锅店经营者报警。民警出警后将受污染药品进行封存。因受污染药品不能流通，药店便将受污染药品移交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对受损药品价值后进行无害化处理。双方对维修费、药品损失、停业损失等赔偿事宜协商未果，药店将火锅店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

案件审理过程中，火锅店认为此次事故系其与宴会中心共用的下水管道堵塞，物业公司没有尽到职责导

致，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其与宴会中心、物业公司一并承担，并申请追加宴会中心与物业公司参加诉讼。

平罗县法院审理后认为，火锅店未妥善管理经营场所，卫生间漏水给药店造成损失，应当予以赔偿。虽然火锅店与宴会中心共用下水道，但事发前一段时间，宴会中心并未经营，火锅店也没有提交证据证实此次事故是由火锅店与宴会中心共同导致。物业公司对火锅店及宴会中心使用的下水管道仅是管理职责，同时，物业公司并非侵权主体，不应承担责任。关于药店的损失，法官依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及实地查看受损情

况认为，药品受污染不能进行销售，应当按照市场监管管理局核对的市场价格计算；屋顶受损面积较小，药店并未证实维修屋顶需要的费用，酌情支持维修费；货架已使用几年且被浸泡后仅影响外观，维修后仍可使用，不应按购买价格计算；维修屋顶确实需要暂停营业，营业损失按实际维修天数2天计算。药店作为受损害方，在事发后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损失的扩大，也应当承担一部分责任。法院最终认定药店对损失自行承担30%的责任，火锅店承担70%的赔偿责任，依法判决火锅店赔偿药店各项损失共计7905元。

## 平罗司法局专题培训“法律明白人”

本报讯（通讯员 黄婧）近日，平罗县司法局陶乐司法所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业务培训会，旨在提高“法律明白人”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水平，帮助他们在日常工作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

此次培训邀请了专职调解员、专职律师、执法人员、党校讲师等进行专题授课，授课人员围绕民法典，就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人身损害赔偿、工伤认定、劳务关系等社会热点问题做了深入

浅的讲解，并通过以案释法，对不履行法定义务、侵犯合法权益等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进行了宣讲。引导各村“法律明白人”及村干部要及时掌握同农村相关的法律常识，围绕基层法治工作目标，进一步扩大民法典宣传覆盖面，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提升辖区群众的法治意识。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增强了“法律明白人”及村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提升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

## 简讯

● 9月24日，石嘴山市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培训会，加速提升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工作实效。（曹文娜 郑艳艳）

● 9月25日，惠农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丽娟深入惠农区育才路街道育才社区，向社区党员干部及群众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李建国）

● 近日，平罗县城关镇、宝丰镇、黄渠桥镇、崇岗镇等乡镇组织辖区村（居）干部群众前往平罗县禁毒教育基

地参观学习，进一步提高大家的禁毒意识和抵御毒品的能力。（李亮）

● 9月23日，惠农区法院立案庭法官助理钟晨晓的文章《以正确政绩观为航向，矢志做司法为民的领航员》荣获全区法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主题征文二等奖。（杨瑞）

● 9月25日，石嘴山市司法局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前往锦林司法所、石嘴山市行政复议受理中心等场所进行现场观摩。（刘红）

##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 系列报道

## 草庙法庭督促履行高效兑现胜诉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康琦）今年以来，彭阳县法院草庙法庭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契机，积极探索执行治理新路径，通过建立督促履行机制，将审判职能向后延伸，积极引导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推动实现“要我履行”向“我要履行”转变，在减轻当事人诉累的同时，高效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今年8月，章某将王某诉至彭阳县法院，要求其支付拖欠的劳务费。该案经草庙法庭法官主持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王某于30日内支付章某劳务费6000元。虽然案件得到高效调解，但调解书中的给付期限即将届满，王某始终怠于履行。

“法官，这笔钱被告就沒打算给我，我能直接申请强制执行吗？”章某来到草庙法庭寻求帮助。

“您别着急，该案金额不大，我们先尝试督促履行，如王某仍未履行，您

再申请强制执行也不迟。”干警小翟耐心解答完毕后，立即拨通王某的电话，督促其及时履行到期给付义务。

为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小翟随后来到王某家中，面对面送达《督促履行义务通知书》，并郑重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讲明财产查控及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执行措施可能会对生活造成的影响，引导其诚信履责。王某认识到不履行义务的严重性后，当即来到草庙法庭，现场向章某支付了6000元劳务费。

“督促履行是推动矛盾纠纷一次性解决、满足群众司法需求的重要举措，今年以来，草庙法庭通过督促履行机制使100余起案件当事人在执行主动履行给付义务，履行到位金额达200万余元，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也由刚

开始的61%下降至现在的45%。”彭阳县法院草庙法庭庭长曹海波说。

## 泾源司法“事心双调”让矛盾不上交

本报讯（通讯员 沙晓玲）今年以来，泾源县司法局兴盛司法所始终坚持“枫桥经验”，紧扣“事心双调”主题，扎实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全力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兴盛司法所与乡综治中心联合开展全覆盖式走访排查，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人群进行重点排查，全面及时掌握引发矛盾纠纷的苗头性、倾向性、预警性信息线索，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问题；加强联动联动，将情、理、法融入调解工作中，实现“小事不出乡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采取走访、电话、微信等方式对已调处的矛盾纠纷进行回访跟踪，做到“应访尽访”，掌握双方思想动态、矛盾是否激化、纠纷是否转移、调解是否满意等情况，巩固调解成果；对多年来争议不断、久调不结的疑难案件乡政法委主任主持召开专题会，研讨案情，制定调解方案，提高矛盾纠纷的可调性和可控性，以实际行动回应广大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西吉检察官当好青少年“领路人”

本报讯（通讯员 买占红）近日，西吉县检察院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教育活动，为青少年送去“法治大礼包”，不断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检察官通过典型事例阐述了什么是违法行为，引导同学们提升法治意识，用好法律武器；结合具体案例讲解常见的诈骗陷阱，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提醒同学们不要向他人提供

身份证件、社交平台账户等个人信息；以热点案例为切入点，从情、理、法三个层面剖析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引导同学们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西吉县检察院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持续做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扛起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责任，多形式、全方位、常态化落实“法治进校园”活动，用法律武器为未成年人保驾护航，当好青少年的“领路人”。

## 平安石嘴山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石嘴山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质效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崔娟）今年，石嘴山市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采取多项举措，切实提升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工作质效。

会同市委网信办等部门会签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强制报告工作办法，在全区率先探索“网络版”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建立16周岁以上涉案未成年人就业联动工作机制，畅通16周岁以上涉案未成年人就业途径，提升就业能力，提高帮教成效，进一步预防未成年犯罪。与卫健部门召开联席会，与市教育局联合召开预防在校学生犯罪工作座谈会，提升综合保护质效。

选聘社区（村）主任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络员，发挥司法联络员身处基层优势，收集校园欺凌、性侵害、失学辍学等案件线索，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前沿”阵地。对酒吧歌厅等娱乐场所经营者开展法治教育，督促其切实

履行管理职责，遵纪守法规范营业。针对电竞酒店等旅馆业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入住等问题，积极与职能部门联动，进行依法治理整顿。

针对家庭监护缺位问题，对涉案未成年人家长及时制发督促监护令，以司法力量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发挥家庭教育指导师对涉案未成年人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依托社区住宿、食堂等功能区，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居住环境，进一步解决异地涉案未成年人住宿吃饭问题。结合“开学季”特殊时间节点，深入学校、街道、社区等全方位开展法治宣传，做好预防保护工作。对严重暴力犯罪未成年人案件依法提起公诉，以惩治手段为防止涉罪未成年人在人生歧途上越走越远的“特殊保护”。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观护帮教，全面提升帮教的精准性、实效性。

## 大武口打造“蓝小武”未检工作品牌

本报讯（通讯员 贾半半 杨悦）今年以来，大武口区检察院进一步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用法治力量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用心打造“蓝小武”未检工作品牌，在推进平安建设上持续发力，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范治理工作。

“蓝小武”未检工作室干警前往大武口区红柱子街酒吧、KTV等娱乐场所，对是否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消费、违规招聘未成年人等进行“回头看”，督促各营业场所遵纪守法、规范营业，联合开展专项活动3次。针对涉未刑事案件反映出的行政机关对辖区娱乐场所违规雇佣未成年人问题，办理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1件。

在工作中对辖区某校车公司存在管理风险制发检察建议1份，针对校园周边经营成人用品店制发检察建议1份。通过“检察官+法警”的形

式，对一般违法行为人开展联合训诫，教育引导涉事未成年人尽快矫正其不良违法行为。“蓝小武”围绕交通安全、防范校园欺凌、防溺水、预防网络诈骗等领域，开展法治进社区、进校园活动5场次。联合朝阳街道举办开放日活动，组织30余名未成年人参观了解未检工作。应邀为70余名街道社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开展普法培训，分析未成年人犯罪特点及成因，将办案实例与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相结合，传授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经验。

该院因案施策，立足刑事办案实际，深挖困境被害人救助线索，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向控申移送线索，办理移送线索1条。充分发挥“双助理”及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络员职能，深入社区街道，与网格员开展入户摸排，侵害未成年人、救助线索等。目前，开展社会救助2人，心理测评1人。